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涤纶纤维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1c9u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涤纶纤维丝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0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78261737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益民	  徐益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益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益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玉峰	06353443505340386	BH009370	岳玉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岳玉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六、结论	BH009370	岳玉峰
王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8513	王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C38A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000吨涤纶纤维丝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岳玉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443505340386，信用编号BH0093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娇（信用编号BH008513）、岳玉峰（信用编号BH00937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3204820002017101303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1/1)

名称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马超群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443505340386
File No.:

姓名: 岳玉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应用化学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岳玉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11月-2024年1月	3	4500	1080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3	--	1080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涤纶纤维丝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12-89-03-932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益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 市 武进区 县（区）湖塘 乡（街道） 马杭中路 66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9 度 59 分 4.959 秒， 31 度 41 分 29.9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武城责改〔2023〕51 号）要求，企业申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与《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湖塘镇、牛塘镇、洛阳镇、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嘉泽镇、湟里镇，共2个街道、8个镇。

湖塘镇土地利用特点：武进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期内，将加大土地利用内涵挖潜，加快城中村改造、零星农业用地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将中心城区完全融入常州市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建设中。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66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用地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涤纶纤维丝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涤纶纤维丝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涤纶纤维丝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涤纶纤维丝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8号，项目代码：2401-320412-89-03-932412）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A、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2。

表 1-2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4.3km（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各断面COD、氨氮、总磷的浓度和pH值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66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b.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 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B、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C、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66号，属于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66号，主要为涤纶纤维丝的生产加工，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3、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p>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p>
<p>结论</p>	<p>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1-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p>
	结论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7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加热、假捻、定型、上油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结论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应要求。</p>	
	(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总体要求	/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加热、假捻、定型、上油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后（捕集率不低于 90%）排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 (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 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本项目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后 (捕集率不低于 90%) 排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p>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	
	<p>(九) 化纤行业</p> <p>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以下要求执行。</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属于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p>	
	<p>应对 FDY/DTY 纺丝上油、加热、牵引拉伸等环节的油剂废气进行收集, 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收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净化后达标排放, 其中机械净化包括冷凝、机械除尘、过滤及吸附等技术, 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无上油、加热工序的 POY 等生产线暂不作要求。</p>	<p>本项目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后 (捕集率不低于 90%) 排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应要求。	
	<p>(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对照分析</p> <p>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加热、假捻、定型、上油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 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p> <p>本项目 DTY 油剂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等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应要求。		
<p>(4)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 的相符性分析</p>			

表1-10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二、重点任务</p> <p>(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2.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 DTY 油剂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生产和使用环节均在相对密闭区域内,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p>	<p>本项目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结论</p>	<p>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相应要求。</p>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应要求。		
6、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66 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66号，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	相符			
	<p>（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p> <p>表 1-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td> <td> <p>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涤纶纤维丝，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66号，项目厂界到最近的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距离约4.3km，不在大气管控3km范围内。</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涤纶纤维丝，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66号，项目厂界到最近的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距离约4.3km，不在大气管控3km范围内。</p>						
<p>（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p>							

表 1-14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 严守 环境 质量 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内容，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66 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二、 严格 重点 行业 环评 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66 号，主要从事涤纶纤维丝的生产加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武城责改〔2023〕51 号），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纤丝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仅建有废气收集管道，无废气处理设施，企业上述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全部建成且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于 2017 年上半年投入生产；根据《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查询的复函》（生态复 2023〔52〕号），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纤丝加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企业现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申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企业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排入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15）。

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 8000m² 厂房，购置加弹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设施，建设年产 6000 吨涤纶纤维丝项目，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8 号，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拉伸、加热、假捻、定型、上油、卷绕等，属于单纯纺丝范畴，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及《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查询的复函》（生态复 2023〔52〕号），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0）。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建设
内容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涤纶纤维丝以 POY 丝（预取向丝，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长丝）为原料，通过拉伸和变形处理，将 POY 丝加工成物理性质较稳定，可直接用于织造的 DTY 丝（网络丝，指丝条在网络喷嘴中，经喷射气流作用，单丝互相缠结而呈周期性网络点的长丝），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t/a)	年运营时数 (h)
涤纶纤维丝	DTY 丝, 6kg/卷	6000	7200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加弹机	RT-11 型 (V)	7	依托原有,用于拉伸、加热、假捻、定型、上油、卷绕等工序
	整经机	ZT2130 型	2	依托原有,用于整经工序
辅助设备	空压机	KHE132-3A	2	依托原有,用于提供动力
		BK22-8	2	
环保设施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1	本次将原有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料	涤纶纤维原丝 (POY 原丝)	/	t	6002.92	200	外购汽运,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96.7%-99.4%、二氧化钛 0.3%、纺丝油剂 0.3%-3%
辅料	DTY 油剂	1t/桶	t	60	3	外购汽运,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93%、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脂肪醇聚醚类) 7%
	纸管	/	个	99 万	5 万	外购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可在 12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可耐 150℃高温，可耐-70℃低温，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	可燃	/
DTY 油剂	淡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稍有气味，与水混溶，密度（20℃，g/cm ³ ）：0.82~0.89，闪点（℃）：≥130。	可燃	/

4、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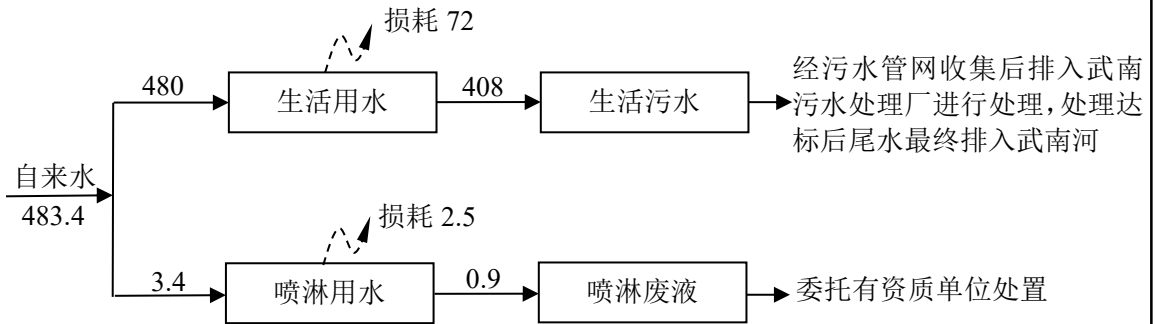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数量 (t/a)	
POY 原丝	6002.92	产品	6000	
DTY 油剂	60	废水	/	
/	/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26
/	/		无组织排放	0.289
/	/	固废	62.369	
合计	6062.92	合计	6062.92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建设内容

表 2-7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6000m ²	依托原有, 3F, 位于厂区西北侧, 1F 用于检验、成品储存, 2F 用于整经、成品储存, 3F 用于办公
	车间二		建筑面积 1700m ²	依托原有, 1F, 位于厂区东侧, 主要有拉伸、加热、假捻、定型、上油、卷绕工序
	辅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依托原有, 1F, 位于厂区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车间一南侧和车间二西侧, 用于储存原辅料
	DTY 油剂存储区		5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存放 DTY 油剂
	成品库		50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车间一内, 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83.4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0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供电		40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0000m ³ /h	本次将原有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临时收集点	2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 依托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已有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注: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一般源单位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 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 分类收集, 及时转运, 本项目年产危废量之和在 10 吨以下, 属于一般源单位, 故建设危废临时收集点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全厂共有员工 20 人,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工作制度: 每天两班制, 每班工作 12h, 年工作按 300 天计, 全年工作 7200h。

6、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内有序布置。车间一位于厂区西北侧, 其中 1F 用于检验、成品储存, 2F 用于整经、成品储存, 3F 用于办公; 车间二位于厂区东侧, 主要有拉伸、加热、假捻、定型、上油、卷绕工序, 内设 7 台加弹机; 辅房位于厂区北侧; 原料区位于车间一南侧和车间二西侧, 用于储存原辅料; DTY 油剂存储区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存放 DTY 油剂; 成品库位于车间一内, 用于储存成品;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临时收集点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厂区设 1 根

建设内容	<p>排气筒，位于车间二北侧，用于排放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p> <p>(2) 周边环境状况</p> <p>项目所在区域北面为天成驾校，南面为常州瑞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马大线、隔路为居民区弄里。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 28m 的弄里，本项目厂界到最近的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约 4.3km。</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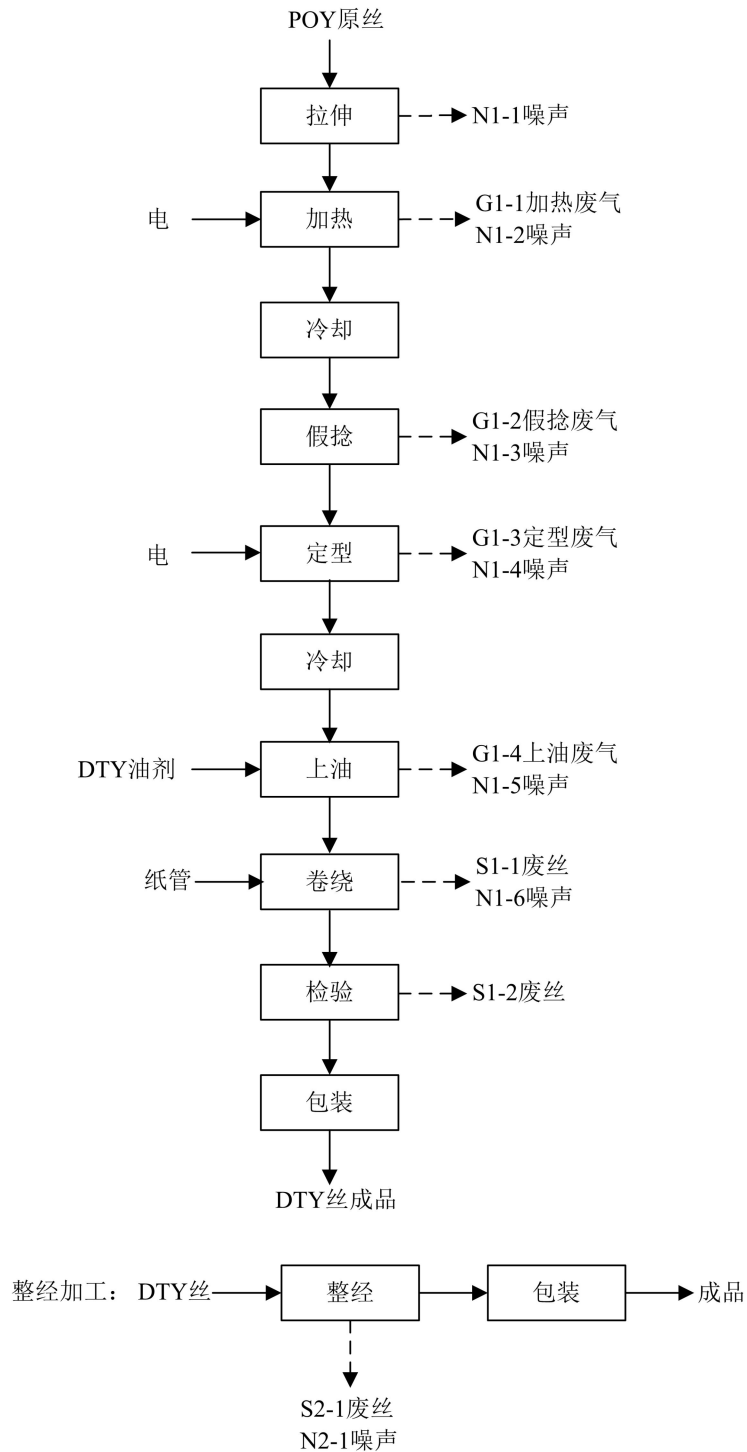


图 2-2 涤纶纤维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拉伸、加热、假捻、定型、冷却、上油、卷绕工序均在加弹机内进行，加弹机主要由传动系统、气动系统、罗拉系统（用于丝条的传输）、摩擦盘式假捻系统、电热箱、移丝系统、成品丝上油系统、卷绕系统等组成，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拉伸: 外购的 POY 原丝先经加弹机组件导丝器导入，再经罗拉压住纤维的滚动长轴或短

轴拉紧 POY 丝，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1）。

加热、冷却：拉伸后丝线进入第一热箱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约 150℃），以降低丝线拉伸变形应力，提高其卷曲性和蓬松性，加热后丝线经冷却板进行空气冷却至 80℃。此工序产生加热废气（G1-1）和设备运行噪声（N1-2）。

假捻：丝线送入假捻系统，经网络喷嘴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进行开松、卷曲、交错，使单丝互相缠结而呈周期性网络点。此工序产生假捻废气（G1-2）和设备运行噪声（N1-3）。

定型、冷却：假捻后丝线送入第二热箱进行定型（电加热，温度约 150℃），以消除纤维的内应力，使丝线形态更加稳定，定型后丝线经冷却板进行空气冷却至室温。此工序产生定型废气（G1-3）和设备运行噪声（N1-4）。

上油：定型后丝线进入上油系统，在常温下通过油槽给丝线上 DTY 油剂，以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抱合性，减少纤维静电。DTY 油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工序产生上油废气（G1-4）和设备运行噪声（N1-5）。

卷绕：通过卷绕系统将丝线绕在纸管上，得到 DTY 丝。此工序产生废丝（S1-1）和设备运行噪声（N1-6）。

检验：对丝线进行人工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废丝（S1-2）。

包装：合格品包装入库，待发至客户处。

整经加工

整经：本项目生产的部分涤纶丝因丝量的限制，收卷为非标准卷，为此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整经机进行整经加工，将其卷绕在织轴上。此工序产生废丝（S2-1）和设备运行噪声（N2-1）。

包装：整经后涤纶丝经包装入库，待发至客户处。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废：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废油、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加热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G1-2	假捻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1-3	定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1-4	上油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	员工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接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N	拉伸、加热、假捻、定型、卷绕等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固废	S1-1、S1-2、S2-1	卷绕、检验、整经	废丝	/	外售利用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66 号，主要从事涤纶纤维丝的生产加工。目前，企业原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6000t/a 涤纶纤维丝。

2020 年 4 月 20 日，企业原有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078261737C001P）。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2) 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根据监测结果，企业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弹机、整经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有效防护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噪声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7），原有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危废委托贮存处置协议见附件 1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置 1 处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约 2m²，危废临时收集点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并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主要环境问题

①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能满足相应的处理效率。

②原有项目未对污染物总量进行申请。

③厂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未设截留阀、切换阀以及与应急池连通的管线。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将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按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完善相关的安全防范措施，如电机、风机等需满足防爆要求，设置温度指示、压力指示、超温超压报警装置、紧急灭火装置、泄爆泄压装置等。

②本次将对全厂污染物进行评价，并申请总量。

③本次将建设 75m³的应急池，并在雨水排放口设截留阀、切换阀以及与应急池连通的管线，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黄沙、灭火毯等）。

4、出租方概况

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织布；床上用品、服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的销售。经核实，企业已停止生产，厂房全部出租，厂区北侧区域由本项目租用，厂区南侧区域由常州瑞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于纺织品的加工。

5、依托关系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该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4~13	150		100	
NO ₂	年均值	28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8~82	80		99.5	
PM ₁₀	年均值	55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13~181	150		98.6	
PM _{2.5}	年均值	33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	7~134	75		94.8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0	4		mg/m ³	100

注：NO₂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达标，PM₁₀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达标，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 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重点任务：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4日对武南河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4011203），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3-2、3-3。

表 3-2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III类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注：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最大值（mg/L）	7.3（无量纲）	13	0.656	0.08
	最小值（mg/L）	6.9（无量纲）	12	0.648	0.06
	平均值（mg/L）	/	12	0.652	0.0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最大值（mg/L）	7.2（无量纲）	19	0.711	0.13
	最小值（mg/L）	7.0（无量纲）	18	0.703	0.12
	平均值（mg/L）	/	18	0.706	0.1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mg/L）		6~9（无量纲）	20	1.0	0.2

由表3-3可知，武南河各断面COD、氨氮、总磷的浓度和pH值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了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在本项目进行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评价时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均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4 年 1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1			48.2
N2	南厂界外 1m	57.3			47.1
N3	西厂界外 1m	58.8			49.0
N4	北厂界外 1m	57.0			48.3
标准限值		60			50

注：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N5 弄里	56.8			46.9	
标准限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设置了防渗层，可基本排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二距离/m
	经度	纬度						
祝家村	119.985007	31.693235	居民区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N	73	84
彭家村	119.983145	31.694226	居民区	约 100 人		NW	210	256
弄里	119.984368	31.692208	居民区	约 250 人		W	28	120
湖塘镇 东华幼儿园	119.982614	31.690551	学校	约 120 人		SW	252	330
新庄村	119.983655	31.688739	居民区	约 150 人		SW	352	425
何家塘	119.986339	31.690367	居民区	约 100 人		S	167	173
李家村	119.988464	31.693434	居民区	约 120 人		E	205	20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至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弄里	W	28	约 2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8。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具体见表 3-12、表 3-13。

表 3-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C 标准	COD	mg/L	50	75
			NH ₃ -N	mg/L	4（6）	8（12）
			TN	mg/L	12（15）	15（20）
			TP	mg/L	0.5	1
			pH	无量纲	6~9	/
			SS	mg/L	10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最终排入外 环境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08	0	408	408	408
		COD	0.163	0	0.163	0.163	0.0204
		SS	0.122	0	0.122	0.122	0.00408
		NH ₃ -N	0.0143	0	0.0143	0.0143	0.00163
		TN	0.0204	0	0.0204	0.0204	0.0049
		TP	0.00204	0	0.00204	0.00204	0.000204
废气	有组织	VOCs*	2.6	2.34	0.26	0.26	0.26
	无组织	VOCs*	0.289	0	0.289	—	0.28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丝	60.029	60.029	0	—	0
	危险固废	喷淋废液	0.9	0.9	0	—	0
		废油	1.95	1.95	0	—	0
		废活性炭	4.29	4.29	0	—	0
	生活垃圾	3	3	0	—	0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26t/a，拟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上油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p> <p>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A、有组织废气</p> <p>①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p> <p>本项目外购的 POY 丝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96.7%-99.4%、二氧化钛 0.3%、纺丝油剂 0.3%-3%，POY 丝本身含有加工过程中残留的纺织油剂，该油剂在加热、假捻、定型过程中会产生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涤纶 DTY”以涤纶 POY 为原料的制造工序的相关排放系数，加热、假捻、定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411.05g/t-产品，本项目年产涤纶纤维丝 6000t，则加热、假捻、定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47t/a。</p> <p>②上油废气</p> <p>本项目定型后丝线进入上油系统，在常温下通过油槽给丝线上 DTY 油剂，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93%、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醚类）7%，以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抱合性，减少纤维静电，上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来源于 DTY 油剂中的挥发性组分（脂肪醇聚醚类），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资料调研，DTY 油剂中挥发性组分在上油过程中约有 10% 以废气的形式挥发，项目 DTY 油剂用量为 60t/a，则上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约为 2.89t/a，产生的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上油废气经收集后排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捕集率按 90%计，处理率按 90%计（其中二级静电油烟净化按 75%计，一级活性炭吸附按 60%计）。</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所在工段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1#	加热、假捻、定型、上油	10000	36.1	0.36	2.6	90	3.61	0.036	0.26	60	3	15	0.7	30	间歇 7200h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1#	119.985	31.692	非甲烷总烃	15	0.7	7.2	间歇	一般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①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含有挥发性组分,在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资料调研,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按含挥发性组分危废产生量的 0.1%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29t/a,则危废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29t/a,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②废气处理设施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捕集的 10%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289	/	0.289	0.0401	1700	6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主要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

理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未定期清理、活性炭堵塞、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	有组织 加热、定型、假捻、上油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6.1	0.36	≤1	≤1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后排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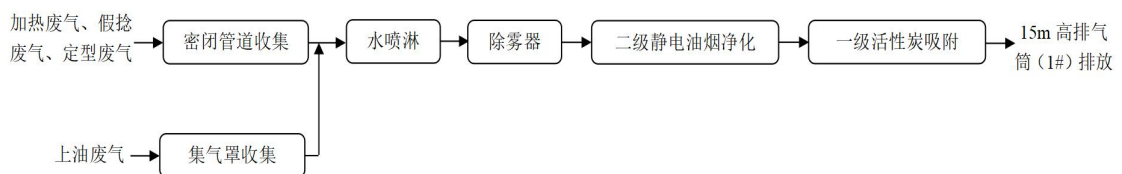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加热、假捻、定型、上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	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吸附+蒸气解析、吸收+分流、直接燃烧	是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负荷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加热、定型工序温度约 150℃，废气先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降温，同时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且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40℃，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排风量计算公式，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设备	集气罩数量(个)	x-罩口至控制点距离(m)	F-罩口面积(m 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Q-排风量(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1#	加弹机(7台)	7	0.2	0.1	0.3	2835	$Q = \sum 0.75(10x^2 + F)v * 3600$
	产污设备	风管数量(个)	r-风管半径(m)	v-断面平均风速(m/s)	Q-排风量(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加弹机(7台)	21	0.09	3	5768	$Q = \sum \pi r^2 v * 3600$	
合计						8603	/

经计算，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量 Q 为 8603m³/h，考虑风量损失，故该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 合理。

④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能力、废气产生量及废气浓度等综合考虑设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情况见表 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设计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风量 (m ³ /h)	10000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填充量 (kg/次)	400
吸附碘值 (mg/g)	≥65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着火点 (°C)	≥400
抗压强度 (MPa)	横向≥0.9
	纵向≥0.4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水分 (%)	≤10
动态吸附量 (%)	10
更换周期 (天)	31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设置要求如下:

- a.废气处理设施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
- b.废气处理设施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 c.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活性炭主机应设置温度指示、压力指示、紧急喷淋装置、泄爆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 d.废气处理设施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

⑤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第4.1.4条“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加热废气、假捻废气、定型废气及上油废气经收集后排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表4-3,1#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7.2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综上所述,根据生产工艺特性、风量及流速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30万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2%,年运行成本约5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修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4)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left(\frac{S}{\pi} \right)^{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无组织源强	污染源	车间二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面源长度(m)		50
面源宽度(m)		34
面源高度(m)		6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0.0401
评价标准(mg/m ³)		2.0
等效半径 (m)		23.3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A	470
	B	0.021
	C	1.85
	D	0.8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m)		0.77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50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距离本项目车间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84m 的祝家村，不在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 DTY 油剂会散发少量异味，本次采用臭气强度分级法，根据人的嗅觉将臭气的污染程度分为无污染、轻度污染、中等污染、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共 5 个级别，采用美国纳德臭气强度分级标准，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指标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轻度污染
2	有明显气味	中等污染
3	强烈的气味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严重污染

根据本项目所用 DTY 油剂性质，项目最大臭气强度等级为 2 级，污染程度为中等污染。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为企业，对其影响较小，50m 外异味可基本消除，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本项目 DTY 油剂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能接受范围之内，为使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异味污染防治措施：定时巡视 DTY 油剂包装容器，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密封性；在道路两旁和厂区四周多种植阔叶常绿树种，以减轻异味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6)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密闭空间，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④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文件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 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祝家村、彭家村、弄里等，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用水进行清洗，必要时采用扫把清理地面，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喷淋塔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①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 1 套水喷淋塔，水箱容积为 1.2m³，喷淋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需定期进行补水，一般每周补充水 50kg（按一年 50 周计），则全年喷淋塔补充水量约为 3.4t/a（含喷淋废液更换之后的补充水量）。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两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15t，则产生的喷淋废液量约为 0.9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员工生活用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员工 20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版）规定，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d 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d 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480t，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8	pH (无量)	6.5-9.5	/	/	6.5-9.5	/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163		400	0.163	
		SS	300	0.122		300	0.122	
		NH ₃ -N	35	0.0143		35	0.0143	
		TN	50	0.0204		50	0.0204	
TP	5	0.00204	5	0.0020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2026年3月28日之前	自2026年3月28日起	日均值
1	DW001	119.984	31.692	0.040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6-9	/
									COD	50	50	75
									SS	10	10	/
									NH ₃ -N	4(6) ^①	4(6) ^②	8(12) ^②
									TN	12(15) ^①	12(15) ^②	15(20) ^②
TP	0.5	0.5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于2009年5月19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年正式投入运行；武南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12月7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 m³/d，改造10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10万 m³/d，管线由一期的93km扩大到338.4km，扩大了高新区、礼嘉镇、遥观镇、洛阳镇的收集范围，于2013年启动，现已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包括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礼嘉镇及洛阳镇。

废水处理工艺：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4万 m³/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6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回用作为河道补充水，再生水利用规模2.5万 m³/d，回用河道处理工程采用人工湿地系统，其处理工艺为表面流湿地-一级潜流湿地-氧化塘-二级潜流湿地-氧化塘工艺。

排污去向：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m处。

设计进出水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N≤70mg/L、TP≤8mg/L。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C标准。

②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2023年例行监测数据，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4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6万 m³/d，共计10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08t/a（约1.36t/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的。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N≤50mg/L、TP≤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性的。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4）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的水量、水质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故本项目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武南河的水质功能类别。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整经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5、表 4-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台)	/	27	30	0	85	隔声、减震	昼间、夜间						
2	空压机(4台)	KHE132-3A、 BK22-8	24	34	0	91	隔声、减震	昼间、夜间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二	加弹机(7台)	RT-11型(V)	93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25	18	0	N, 13	70.7	昼间、夜间	30	34.7	1
2	车间一	整经机(2台)	ZT2130型	85		44	17	4	N, 12	63.4	昼间、夜间	30	27.4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机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7），项目设备噪声传至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章节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使用过后的 DTY 油剂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商直接回收后重新用于灌装原料，因此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废丝

本项目在卷绕、检验、整经过程中会产生废丝，产生量按原料（POY 丝）用量的 1%计，项目 POY 丝用量为 6002.92t/a，则废丝产生量约为 60.029t/a。

b、喷淋废液

本项目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两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15t，则产生的喷淋废液量约为 0.9t/a。

c、废油

本项目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1.95t/a。

d、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经计算，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约为 0.65t/a，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60%计，则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39t/a。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Q-风量(m ³ /h)	t-运行时间(h/d)	T-更换周期(天)
1#	400	10	5.42	10000	24	31

经计算，本项目 1#排气筒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1 天，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废气量）约为 4.29t/a。

e、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2)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卷绕、检验、整经	废丝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60.029	每天	袋装	外售利用	60.029	分类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液态	T	0.9	两个月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0.9	分类暂存危废临时收集点
3	废气处理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95	三个月	桶装		1.95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4.29	31 天	袋装		4.29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3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3	桶装暂存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丝，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喷淋废液、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临时收集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临时收集点

建设单位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处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约 2m²，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在危废临时收集点建设过程中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危废临时收集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要求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危废临时收集点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下方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泄漏托盘）。

d.盛装液态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e.危废临时收集点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本项目危废临时收集点基本情况见表 4-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0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临时收集点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厂区东北侧	2m ²	桶装	0.9	一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95	一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29	一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喷淋废液	桶装	0.075	塑料桶	0.5	一个月
2	废油	桶装	0.162	塑料桶	0.5	一个月
3	废活性炭	袋装	0.36	塑料袋	1	一个月
4	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合计				1.5m ²	/

根据表 4-21 可知，项目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应不小于 1.5m²，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处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约 2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③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临时收集点和一般固废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3)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最新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p> <p>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p> <p>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p> <p>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p> <p>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22。</p>
----------------------------------	---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 》（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要 求 》（GA/T1211—2014）等标准；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喷淋废液、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CSO082-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4-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900-006-09、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感光材料废物（HW16，231-002-16、398-001-16）、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含汞废物（HW29，900-023-29）、废碱（HW35，900-352-35、900-353-35、900-356-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308-001-36、900-030-36、900-031-36）、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范围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为 2.6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4)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通过危废收集单位自建的 ERP 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低。此外，本项目危废临时收集点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临时收集点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p> <p>(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项目液体物料输送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液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管道的管理，防止液体物料“跑、冒、滴、漏”，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液。</p>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p> <p>重点防渗区为 DTY 油剂存储区、危废临时收集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p> <p>一般防渗区为车间二，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p> <p>简单防渗区为车间一、辅房等其余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p> <p>③应急响应措施</p> <p>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p> <p>(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废临时收集点可能发生泄漏的物质为液体类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上述液体危险废物储存在性质和密封性能良好的包装容器内，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单个储存容器体积较小，建设单位在包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即使发生事故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也较小，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风险较小。因此，项目在加强危废临时收集点巡视和管理，严格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 <p>6、环境风险分析</p>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p>(1) 风险物质识别</p> <p>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POY 原丝、DTY 油剂）、成</p>
----------------------------------	---

品（DTY 成品丝）、固废（废丝、喷淋废液、废油、废活性炭）。POY 原丝、DTY 成品丝、DTY 油剂、废丝、废油、废活性炭属于易燃/可燃物质，DTY 油剂、废油、废活性炭也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喷淋废液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涤纶纤维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工序主要是聚合（浆料配制）及切片，本项目不涉及聚合（浆料配制）及切片工艺，生产的涤纶纤维丝以 POY 丝（未拉伸长丝）为原料，通过拉伸、假捻、定型等工艺，将其加工成物理性质较稳定的 DTY 丝（网格丝），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所列粉尘。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部分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部分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原辅料	DTY 油剂	3	50	0.06
危险固废	喷淋废液	0.075	50	0.0015
	废油	0.162	50	0.00324
	废活性炭	0.36	50	0.0072
合计				0.07194

由表 4-23 可知，本项目 Q<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最大可信事故

通过对厂内的风险识别以及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发生事故比例，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DTY 油剂包装桶、废油包装桶因操作不当、倾倒、破裂导致 DTY 泄漏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漏、火灾和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A、自然风险因素：特大风暴潮、特大洪水、地震、雷电、汛期、夏季高温等。

B、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物料泄漏：DTY 油剂等 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②火灾爆炸：易燃/可燃物料（如 DTY 油剂、POY 原丝、DTY 成品丝）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C、公用贮运工程的危险因素：

①空压机运转中存在高噪声、振动，因缺乏维护管理可引发爆炸危险；

②原料储存危险性：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因包装材料的破损造成物料泄漏而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D、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如风机故障、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车间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

序号	名称	危险源分布	可能的后果	管控要求
1	废气处理设施	管路	管路弯曲处、检测口等裂缝或日晒老化，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定期检测管路密闭性，可用废气监测器监测可能泄漏处的废气浓度以进行排查
2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清理废油，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废油未定期更换，油容易积聚在电极板上，遇火源或高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灰分杂质多，床层散热较差，不利于对流散热，致使热量在床层中积聚，形成局部热点，导致自燃，引发火灾事故			
4	风机	电机故障导致废气设施停止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风机，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编制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5) 风险防范措施</p> <p>1) 风险源监控</p> <p>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p> <p>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①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流散。</p> <p>②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p> <p>③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p> <p>④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p> <p>⑤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p>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p>4)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5) 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p> <p>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③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设置压差检测、温度检测、应急降温、泄压设施和进口的紧急切断阀。</p> <p>④废气管道互通、支管到总管，需设置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或阻火器。</p> <p>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危废临时收集点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p>7)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目针对事故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p> <p>①第一级防控措施</p> <p>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p> <p>②第二、三级防控措施</p> <p>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区域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废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p>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p>[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p>
----------------------------------	--

取其中最大值。]

- 式中： V_a —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m^3 ；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V_2=\Sigma Q_{消} \times t_{消}$ ；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厂内 DTY 油剂包装方式为 1t/桶，故 $V_1=1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Sigma Q_{消} \times t_{消} = 0.010 \times 3600 \times 2 = 72m^3$ 。

- V_3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单独设置，按 $0m^3$ 计；
-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取 $0m^3$ ；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 \times f$ ；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q_a/n$ ；
-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 0.02ha；

由此计算 V_5 为 $1.8m^3$ 。

$$V_a=(V_1+V_2-V_3)_{max}+V_4+V_5=(1+72-0)+0+1.8=74.8m^3$$

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不小于 $74.8m^3$ 的事故应急池，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应急事故池连通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内。

考虑事故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武进区湖塘镇风险防控体系，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湖塘镇政府、城区环保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及园区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支援，湖塘镇政府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6）应急处置措施

①DTY 油剂存储区内物料（DTY 油剂）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砂土、木屑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贮存区设置的应急收集系统（如托盘）进行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②当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p> <p>(7)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本项目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p> <p>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p> <p>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p> <p>(8) 评价小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在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p>8、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五洲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声环境	加弹机、整经机、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丝,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喷淋废液、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临时收集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DTY油剂存储区、危废临时收集点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临时收集点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装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6	0	0.26	+0.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9	0	0.289	+0.28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08	0	408	+408
		COD	0	0	0	0.163	0	0.163	+0.163
		SS	0	0	0	0.122	0	0.122	+0.122
		NH ₃ -N	0	0	0	0.0143	0	0.0143	+0.0143
		TN	0	0	0	0.0204	0	0.0204	+0.0204
		TP	0	0	0	0.00204	0	0.00204	+0.002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60.029	0	60.029	+60.029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0	0	0	0.9	0	0.9	+0.9
		废油	0	0	0	1.95	0	1.95	+1.95
		废活性炭	0	0	0	4.29	0	4.29	+4.2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水许可决定书
- 附件 4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5 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查询的复函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7 有组织废气、地表水及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公示
- 附件 9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0 委托书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4 企业所用 DTY 油剂及 POY 原丝 MSDS 报告
- 附件 15 企业环保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及危废贮存处置协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环评公示承诺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年产 6000 吨涤纶纤维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公示文本在报批环保部门审查后，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面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年产 6000 吨涤纶纤维丝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年产 6000 吨涤纶纤维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年产 6000 吨涤纶纤维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6000吨涤纶纤维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对报批的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查，特做如下承诺：

一. 我单位为环评编制中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附件、附图以及相关基础数据等）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错误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 我单位对环评中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规划布局（包括生产车间布局、生产设备布局、管线工程等）、环保要求（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排放标准、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和环评结论进行了核实，我单位已知晓上述内容，并全部予以认同。

三. 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方：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徐益民

